**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37号**

**招标代理人：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平安南路152号**

**2023年6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

采购人:和田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阿巴斯、麦麦提艾力

联系电话：0903-61872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翟彦飞

联系电话：0903-687005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22

第四章 服务需求………………………………………………………………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37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585.00万元

最高限价：585.00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新自然资发[2022]24号）；以自然资源部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配合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提供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数据库、表格和文本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3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2023年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釆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釆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09日至2023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投标文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平安南路152号）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平安南路15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联系方式：0903-6187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平安南路152号

联系方式：0903-6870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彦飞

联系方式：0903-6870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联系人: 阿巴斯、买买提艾力  电 话：0903-6187201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平安南路152号  联系人：翟彦飞  电 话：0903-687005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37号 |
| 4 | 项目概况 |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新自然资发[2022]24号）；以自然资源部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配合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提供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数据库、表格和文本成果。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概算价 | 预算金额：585.00万元  最高限价：585.0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资格要求 | 拟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2023年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釆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釆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12 | 质量要求 | 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951699800@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70055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8500.00元（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3015381109200194768  行号：102896038115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3年06月29日20：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8780 1001 2010 1010 11990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58500.00**  **保函承保期限：2023年06月30日----2023年09月28日（90日历天）**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3年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
| 22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23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3年6月30日10:3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6月30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4 | 付款方式 | 完成每年度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数据经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
| 25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27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③、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 |
| 28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扣除。** |
| 29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0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03-2512012 |
| 31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32 |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经双方约定服务费合计：￥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6月29日2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951699800@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mailto:1123091252@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03-6870055）。（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4、投标单位供应商资格声明；

5、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件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10、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2023年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1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釆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釆购活动；

1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14、投标企业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提供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验收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7、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20、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2、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23、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24、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25、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括车辆、仪器、技术服务、税费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3年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检查；

6.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审查，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审查，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评审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2 | 营业执照 |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资质证书 | 投标企业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电子证照 |
| 4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 社保证明 | 投标人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5 | 审计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6 | 完税证明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2023年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7 | 投标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釆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釆购活动；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8 |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电子件 |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4 | 供货服务期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商务、技术条款 |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 |
| 8 | 报价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且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表3：详细评审—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 | **评分标准** | **分值**  **范围** |
| 1 | 最后报价(10分) |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0-10 |
| 2 | 企业实力(6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证书覆盖范围为测绘资质专业项，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通过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并取得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6 |
| 3 | 同类项目业绩(6分) | 供应商需提供2020 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日期为准)，具有国土调查、卫片执法、土地变更调查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0-6 |
| 4 | 项目团队（17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及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 只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 只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简历、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新公司按实际提供；所有证书为原件扫描件)。 | 0-5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配备12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1人、测量人员至少6人、数据处理人员至少3人、资料员、财务人员等）得4分，每少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2）除以上配备的12名技术人员以外，  每增配1名注册测绘师加2分，最多得4分；  每增配1名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加1分，最多得2分；  每增配1名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加0.5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简历、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合同、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新公司按实际提供；所有证书为原件扫描件)；以上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不得重复，如有重复只记一次分值。 | 0-12 |
| 5 | 实施方案(50分) | 能够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熟悉了解和田市自然资源行业使用的规范写明本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规程得1.5分；作业技术依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对和田市辖区行政机构的设置、分布、范围，任务区的范围特点概述得3分。 | 0-3 |
| 建立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得1分；建立测绘成果档案管理机构和档案管理人员承担涉密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制度得1分；设立专门的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库房或保险柜得1分。 | 0-3 |
| 针对对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测绘、外业调查、内业数据整理、上报，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流入流出项目有工作进度计划表得4分；承诺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果得2分。 | 0-6 |
| （1）根据采购技术要求说明和田市卫片执法、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图斑项目的外业调查、测绘、举证内容得3分；内业数据整理套核、内网填报、外网填报内容得3分；  （2）根据采购技术要求说明和田市卫片执法、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图斑项目审核、系统上传材料、地类分析判定、数据库合库及质检，配合自治区核查得4分；  （3）根据采购技术要求说明和田市卫片执法、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图斑项目测绘成果：各类统计报表内容得2分；各类图输出内容得2分；年度更新数据包内容得2分；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内容得4分； | 0-20 |
| （1）供应商能够提供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得5分；  （2）供应商能够提供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有技术作业思路并结合和田市实际工作情况对本项目主要流程、内容及人员安排具有安排计划得10分；  （3）供应商能够提供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有技术作业思路并结合和田市实际工作情况对本项目主要流程、内容及人员安排具有安排计划外且能结合和田市往年国家下发图斑关注重点图斑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得15分；无项目工作方案此项不得分 | 0-15 |
| 6 | 售后服务保障(11分) | 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并做好后期免费服务保障得1分；提供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得1分；提供确保本项目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得1分；提供确保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得1分；提供确保本项目成果时间控制制定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为了项目后期的运行、维护，履约期限届满后拟派项目地常驻技术人员，8人以上得6分，4-7人得3分，1-3人得2分，无常驻技术人员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新公司按实际提供；所有证书为原件扫描件) | 0-6 |
| 7 | **评审得分合计** | | **100**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 | 58500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新自然资发[2022]2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5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开展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外业调查、测绘。

2、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业数据整理、上报。

3.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流入流出遥感监测图斑。

以上具体以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要求: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2.使用规范要求：符合国家 1：500 相应的地籍、地形测量、成图规范；地籍和地形规范要求不同时，适用高标准规范。

3.其他技术要求：以自然资源部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配合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提供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数据库、表格和文本成果。

**四、服务地点**

和田地区和田市

1. **成果数据要求**

1、卫片执法: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具体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1）各类统计报表：包含年度图斑总体数据、占耕地图斑数据、违法图斑数据、其他类图斑数据、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数据等。（2）各类图输出：土地利用现状图(实际占用前的局部彩色)、现场照片截图(不同角度，不少于三张)等。

2、国土变更调查：（1）年度更新数据包(增量数据包、核查记录表、举证材料)；（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计汇总报表》；（3）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统计汇总报表、和田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3.按照国家下发耕地进出平衡等遥感监测图斑，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和田市外业举证及内业数据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以自然资源部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配合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提供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数据库、表格和文本成果。

**六、项目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七、付款方式**

完成每年度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数据经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和田市自然资源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和田市 签 订 时 间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

2、合同金额：

3、服务周期：3年

4、服务范围及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順利进入现场工作，并进行现场指界。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依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各项的测量时间、工作量，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四、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完成每年度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数据经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的30%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并且现场指界顺利进场开展工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7天，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2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价格说明：表中所列明细尽作参考，具体内容针对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备注：本合同只作参考，具体细节由双方自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4、投标单位供应商资格声明；

5、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件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10、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2023年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1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釆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釆购活动；

1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14、投标企业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提供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验收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7、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20、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2、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23、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24、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25、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严格按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 元**

**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备注** |
| 1 | 和田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 | 小写 | ￥ |  |
| 大写 | 人民币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 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
| 4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注：1、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外业调查、测绘；**  **2、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业数据整理、上报；**  **3.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流入流出遥感监测图斑；**  **4.投标人须提供详细预算作为本表附件；**  **以上具体以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20年至2023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件**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复印件，该执照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件（**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附件七**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附件十一**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十二**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2023年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附件十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釆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附件十四**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附件十五**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  |
|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  |
|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  |
| 投资额 |  |
| 主要证明材料 |  |
| 开始时间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验收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三）本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二、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二**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职称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招标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合同价/结算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项目负责的基本信息【身份证、近6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新公司按实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如有）业绩等，须提供彩色图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三**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证书 | 证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需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近6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新公司按实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如有）等，须提供彩色图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四**

**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本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

（2）和田市辖区基本情况概述；

（3）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以及对甲方的要求理解是否全面，熟悉了解和田市自然资源行业使用的规范；

（4）供应商制定对明确数据、成果、版权等保密制度；

（5）针对年度批次建设用地勘界、出让类项目建设用地测量及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项目有工作进度计划表，计划安排合理，承诺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果；

（6）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区域实际，能够对年度批次建设用地勘界、出让类项目建设用地测量及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项目的主要任务内容；

（7）项目总体方案；

（8）验收计划、验收方式、内容及应急保障措施；

（9）售后服务保障；

（9）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质疑书范本

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